**电梯采购需求标准**

**一、建筑物基本情况**

（一）建筑物地址：嘉定区城中路20号，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内。

（二）建筑物状况：在建

（三）建筑物抗震设计等级情况：

1. 微电子学院兼微电子研究院楼

1.1 结构体系：混凝土框剪结构

1.2 抗震等级：框架二级、剪力墙一级

2. 教学实训大楼

2.1结构体系：混凝土框剪结构（西侧报告厅部分）、钢框架结构（中部椭圆形体）、混凝土框架结构（东侧建筑形体）

2.2抗震等级：

西侧报告厅部分：框架三级、剪力墙二级；

中部椭圆形体：钢框架三级、混凝土框架二级；

东侧建筑形体：混凝土框架二级

1. 救援特殊要求：各楼栋内均设置消防电梯及无障碍电梯，设置消防救援功能或无障碍功能的电梯需相应满足消防救援要求及无障碍要求。各楼栋内设置货梯，货梯涉及到实验室设备等大型设备运送，将在深化阶段与使用单位明确具体参数。

（五）建筑物层站情况（楼层数量及地下室情况）：

1. 微电子学院兼微电子研究院楼：地下一层，地上八层，地上地下停站层数共9层

2. 教学实训大楼：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地上地下停站层数共6层

（六）建筑物各楼层层间距：详见Excel表格附件-电梯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七）地面基站设定要求：井道内设置

（八）电梯井道是全封闭或半封闭、透明或不透明等情况：电梯井道为封闭井道

（九）电源：客梯采用双电源，货梯采用单电源。供电方式为三相五线制。

**三、执行规定及标准**

所提供电梯产品至少应满足以下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一）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二）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三）GB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四）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五）TSG T7008-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六）TSG 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七）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八）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九）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十）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十一）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十二）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十三）GB 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仅杂物电梯适用）

（十四）GB/T 31094-2014《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仅防爆电梯适用）

说明：1.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2.采购需求未列明的技术要求按标准规范执行；若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要求的，则按采购需求所列要求执行。

1. **采购标的清单**
2. **微电子学院兼微电子研究院楼**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额定载重量（kg） | 额定速度（m/s） | 层 / 站 / 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客梯 | 5 | 1600 | 1.75 | 9/9/9 | 有机房电梯 |
| 2 | 客梯兼无障碍 | 2 | 1600 | 1.75 | 9/9/9 | 有机房电梯 |
| 3 | 货梯兼消防电梯 | 1 | 3000 | 1.0 | 9/9/9 | 有机房电梯 |
| 4 | 货梯兼消防电梯 | 1 | 5000 | 1.0 | 9/9/9 | 有机房电梯 |

**2）教学实训大楼**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额定载重量（kg） | 额定速度（m/s） | 层 / 站 / 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客梯 | 3 | 1600 | 1.75 | 6/6/6 | 有机房电梯 |
| 2 | 货梯兼无障碍 | 1 | 3000 | 1.0 | 6/6/6 | 有机房电梯 |
| 3 | 货梯兼无障碍 | 1 | 2000 | 1.0 | 6/6/6 | 有机房电梯 |

**五、土建尺寸、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性能指标、其他要求**

详见Excel表格附件-电梯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商务要求**

自采购人通知开工之日起60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60天内完成电梯安装及测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

（一）包装和运输

1.供应商负责设备包装所用的木箱并按国家标准对设备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2.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在安装和建造期间进行保护，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防设备损坏、丢失。如电梯设备按采购人要求发货到现场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开工延误时间超过30天，或工程停顿连续超过30天，货物的保管责任由采购方承担，采购方可有偿委托供应商托管，双方另行签订保管协议。

3.采购方只接收无任何损伤、完好的设备与材料。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包装费已包括于设备供应总价中，包装箱内应附1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收货人、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吊装孔等。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 保险
2. 本合同内的总价已包含了相关的工程保险费，供应商负责为其承建的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若供应商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本约定同保险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保险合同，因此产生之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保留对供应商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力。
3. 供应商应当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供应商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采购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供应商需保障采购方免负任何的索偿、要求、诉讼及其它费用和支出。

（三）出厂检验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梯品牌制造单位必须履行电梯出厂检验程序，提供随机附带的配置说明文件。对需要使用密码接入控制器的，应要求其在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中标明该预设密码。

（四）到货检验

供应商在货物运抵约定地点5日内后，应当履行到货检验手续。货物质量验收由采购方、施工总承包、监理、和供应商共同完成。验收项包括：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任何短缺、超出、损坏或其它与验收不符的情况，采购方、监理、施工总承包应于验收现场正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于7日内依据采购方通知及时予以更换、调整、补齐货物。若供应商不及时派人参与现场交验，则采购方有权指定施工总承包商自行验收，并对质量不合格、损坏等做出记录，视为供应商认可并负责处理。

质量确认，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的，则虽经采购方按本条约定验收完毕，亦不视为采购方对供应商货物质量瑕疵的认可，供应商仍应承担质量瑕疵赔偿、补偿等的责任。

1. 安装调试

投标单位自行申报安装工序、安装防护措施。电梯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防护装置及措施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要求。

1.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服从施工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2.电梯安装施工期间应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公示牌载明作业内容、施工期限、施工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3.供应商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默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投入使用。

5.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必需的备品配件，指导并协助解决电梯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涉及的质量安全问题，并在安装竣工后进行整机验收、出具整机质量证明文件。

（六）交付检验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交付检验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交付检验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等内容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提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2.电梯安装监督检验须由经核准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并完成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后方视为完成交付检验。

3.完成交付检验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配置说明、型式试验证书、电气原理图、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应急救援说明、非金属材质部件使用声明（如果有）、未设置人为障碍声明、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果有）、安装自检报告等有关资料。

（七）管理及技术支撑能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人员配置、安装过程管理方案、调试方案、维保及技术支撑方案、类似业绩等。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优先考虑。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厂商通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或GB/T 19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 45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或GB/T 24001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优先考虑。

（八）售后服务

1.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限

自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整机不低于2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低于5年。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电梯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包括：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绳头组合、轿厢及层门；

2.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并与采购方办理完正式移交手续之日起计24 个月。保修期内供应商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2）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1.5小时内响应或到场解决问题。

（3）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及时记录电梯的维保、故障等情况。

（4）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30分钟内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

（5）协助采购人建立每台电梯的档案，包括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日常巡查记录等。

（6）协助采购人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7）至少提前一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维护保养时间及联系人，维护保养期间应在现场放置警示标志。

（8）终止电梯维护保养时不得采用设置密码等方式干扰电梯后续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9）提供必需的备品备件，满足使用过程中更换及时性的要求。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要求，投标单位自行申报。

（10）在未经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售后维保业务转包、分包。

**七、施工界面划分**

（一）电梯电源管线由施工总包施工至井道内电梯控制柜（箱），电梯控制柜（箱）出线的管路（或线槽）、电缆敷设、导线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安装。

（二）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井道照明的材料及安装。

（三）电梯井道门洞口的防护栅栏由施工总包单位在土建施工时完成(厅门护栏的设置应符合中标供应商的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进场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井道门洞口的安全维护。

（四）施工总包单位负责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每个楼层施工标高线，同时按中标供应商提供图纸预留电梯厅外按钮、到站显示灯等孔洞。

（五）施工总包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临时场所并指定施工现场内的垃圾堆放点，中标供应商在临时场所搭建工具房并自行采用保护措施，负责自行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

（六）电梯井道施工用脚手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及安装。

（七）施工总包提供中标供应商施工用水用电到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需支付施工水电费用，水电接驳点至电梯井部分电线及水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用水用电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八）电梯调试期间，施工总包提供二级电箱并接线至电梯机房，以满足调试电源所需的独立电源。中标供应商承担调试、转换用电费用。

（九）电梯井道至轿箱顶部的管线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安装；中央监控室至电梯井道管线由施工总包提供并安装。

（十）中央监控室六方对讲主机、机房至电梯轿箱内的六方通话管线，及轿顶、轿内、底坑对讲机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安装；中央监控室至电梯井道六方对讲管线由施工总包提供并安装。

（十一）中标供应商与施工总包的配合协调费和现场与土建相关的施工、修补、完善费用，按照安装工程费2.5% 计取，纳入投标总价，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施工总包。